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会人员
1	2014年1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4年3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	2014年3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4年4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5	2014年7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 案》	全体监事
6	2014年8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全体监事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全体监事
7	2014年10月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14年10月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	全体监事
9	2014年12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4年期间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其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的一处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专人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妥善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5年工作计划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